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